*本表適用 105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生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證書、證明書申請表

			•	· • ·	•					, , ,		
姓名	7				學號			申請	日期	年	月	日
系所組別		□學士班 □碩士班							組			
畢業(修 業)年月			丘	F	月		連絡電話					
補			【學位 《證明		≰)證明言	当						
領耳方式	文 t	□ 郵寄:【中文學位(畢業)證明書】 請附貼足『掛號』郵資44元之235 x 328 mm 信封(請自行寫好收件人姓名及地址) □ 自行領取 領取簽名: 領取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	
備	註	一、申請補發須繳交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二、申請表填寫後,請至投幣機或總務行政組櫃台繳交工本費壹佰元,自行領取者三個 工作天後持收據領取。 三、通訊申請工本費壹佰元:請用郵政匯票付款(請勿以郵票支付)。以郵政匯票付款 者,受款人請寫『國立清華大學』。										
中文學位(畢業)證明書及修業證明書補發者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[正面]												
補發日	期		年	月	日		學年度/學	期		學年度第	等 學	期
補發證書字 弱	いた。	清(清(清(, -)遺字第)遺字第 (修)					遺字第 ()遺字第		號號
承辨人	(收據黏貼處					